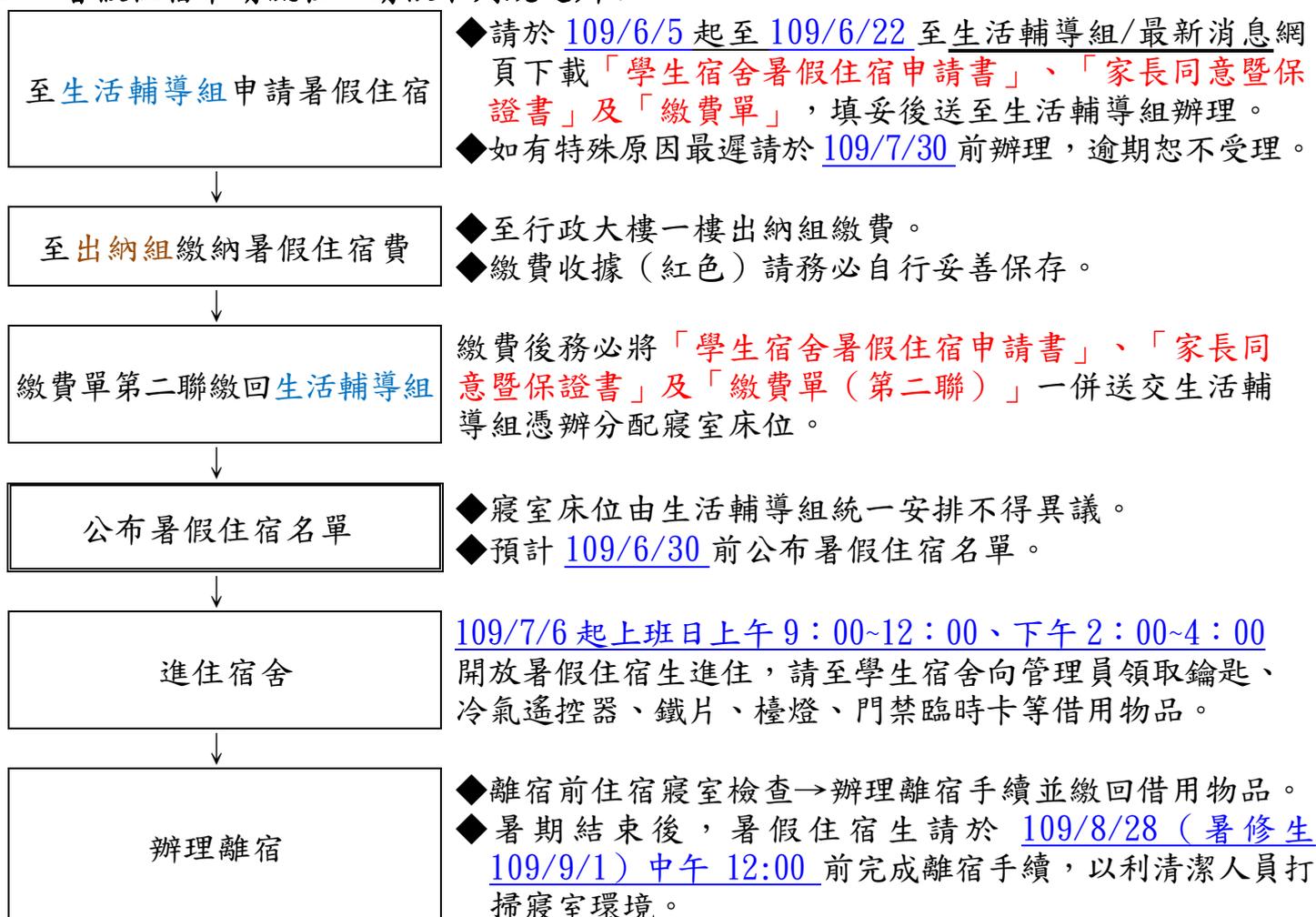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生宿舍暑假住宿申請公告

- 109 學年度暑假住宿自 [109/7/6~109/8/28](#) 床每週住宿費 490 元整，以週計費（低收入戶學生、留宿宿治會幹部免繳住宿費；中低收入戶學生、僑生住宿費減半；其他外籍學生依住宿費規定繳費）。
- 暑假住宿申請種類如下：（請提供證明文件）
 - 暑假專題**：自 [109/7/6~109/8/28](#) 計 8 週，收費 3,920 元，須提供專題老師簽章。
 - 暑修生**：自 [109/7/22~109/9/1](#) 計 6 週，收費 2,940 元，以大四暑修生或 109 學年度已通過申請續住同學為主。
 - 暑期先修班**：自 [109/8/3~109/8/28](#) 計 4 週，收費 1,960 元，請教務處業務承辦人彙整住宿名單統一辦理。
 - 校內社團、營隊或系學會活動**：須提供簽准公文填妥住宿申請繳費單（本校學生每日住宿費 70 元，外校學生每日住宿費 140 元）由活動負責人彙整住宿名單統一辦理。
 - 外籍生及僑生**：申請暑假住宿期間不可中斷，以週計費，請國際處及軍訓室業務承辦人彙整住宿名單統一辦理。
- 暑假住宿生擇一辦理住宿登記繳費，繳費後除法定傳染病、住宿期間發生重大疾病、車禍、家庭變故、及非自願性退宿等情事，不適宜繼續住宿核准退宿者可退費外，一律不退費。
- 因暑假期間學生宿舍（男三舍）將進行設備整修及環境整理，僅開放女一舍、男二舍提供暑假住宿，床位有限，額滿為止，暑假住宿同學請依住宿期程及寢室搬至定位。
- 暑假住宿申請流程，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學生宿舍暑假住宿申請公告

- 六、「學生宿舍暑假住宿申請書」、「家長同意暨保證書」及「繳費單」請至生活輔導組/最新消息網頁下載，填妥後送至生活輔導組辦理，再至出納組(行政大樓一樓)繳費。繳費後務必將「學生宿舍暑假住宿申請書」、「家長同意暨保證書」及「繳費單(第二聯)」一併送交生活輔導組憑辦分配寢室床位，寢室床位由生活輔導組统一安排不得異議，繳費收據(紅色)請務必自行妥善保存。
- 七、需申請暑假住宿者(含 109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請於 109/6/5 起至 109/6/22 到生輔組辦理住宿申請，預計 109/6/30 前 公布暑假住宿名單，如有特殊原因最遲請於 109/7/30 前 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八、109/7/3~7/5 (星期五~日) 宿舍辦理離宿服務，非暑假住宿生之個人物品不得寄放宿舍，最遲須於 7/5 中午 12:00 前 離宿，離宿前請務必完成寢室清潔、離宿檢查及離宿手續並繳回借用物品；109/7/6 起上班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4:00 開放暑假住宿生進住，暑期結束後，暑假住宿生請於 8/28 (暑修生 9/1) 中午 12:00 前 完成離宿手續，以利清潔人員打掃寢室環境。
- 九、住宿期間住宿生應善盡保管之義務並愛惜使用宿舍所有設備，其因故意或過失毀損或減少價值者，應負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
- 十、暑假住宿財產之核對、清點及賠償：
- (一)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時，由宿舍管理員及個人依本校「學生住宿財產檢查表」核對寢室財產。
- (二)暑假期間離退宿由宿舍管理員清點財產。
- (三)暑期結束，學生應辦理離宿事宜，如有學生住宿財產不當損壞、缺漏且寢室未依規定清潔時，應依期限主動恢復原狀或依本校「學生住宿財產損壞賠償鑑定價值表」或「學生住宿寢室寢位清潔及賠償鑑定價值表」辦理賠償事宜。
- 十一、暑假住宿同學依宿舍規定及公約作息，違反住宿規定依校規處理。
- 十二、學生宿舍寢室用冷氣卡請至男二舍冷氣卡自動繳費機辦理購卡或儲值。
- 十三、住宿如有疑問，請洽生活輔導組：林小姐或電(05)6315132~5134。